

债券代码：112945.SZ
债券代码：149149.SZ
债券代码：149150.SZ

债券简称：19 桂纾 01
债券简称：20 桂投 D1
债券简称：20 桂投 01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2021 年 6 月 1 日

声 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纾困专项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以及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出具的《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等，由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纾困专项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19桂纾01”）、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20桂投D1”）和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以下简称“20桂投01”）的受托管理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信证券所作出的承诺或声明。

一、本次债券（“19 桂纾 01”）的基本情况

（一）“19 桂纾 01”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纾困专项公司债券（第一期）。

2、发行规模：人民币 10 亿元。

3、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附第 3 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人回售选择权。

4、债券利率：3.89%，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内前 3 年固定不变；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 个计息年度末，若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的票面利率为初始票面利率加或减发行人提升或降低的基点，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4 到 5 年内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5、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9 年 8 月 7 日。

6、付息日：2020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8 月 7 日；若投资者在债券存续期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8 月 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7、兑付日：2024 年 8 月 7 日；若投资者在债券存续期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第 3 年末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2 年 8 月 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8、募集资金账户与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监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

9、担保方式：无担保。

10、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级，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级。

（二）“20 桂投 D1”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2、发行规模：人民币 3 亿元。

3、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1 年。

4、债券利率：固定利率 3.06%。

5、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0 年 6 月 19 日。

6、付息日：2021 年 6 月 1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7、兑付日：2021 年 6 月 1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8、募集资金账户与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监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9、担保方式：无担保。

10、信用评级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级，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级。

(三) “20 桂投 01”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发行规模：人民币 5 亿元。

3、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附第 3 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人回售选择权。

4、债券利率：3.70%，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内前 3 年固定不变；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 个计息年度末，若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的票面利率为初始票面利率加或减发行人提升或降低的基点，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4 到 5 年内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5、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0 年 6 月 19 日。

6、付息日：2021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6 月 19 日；若投资者在债券存续期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6 月 1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7、兑付日：2025 年 6 月 19 日；若投资者在债券存续期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第 3 年末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3 年 6 月 1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8、募集资金账户与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监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9、担保方式：无担保。

10、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级，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级。

二、本次债券的重大事项

发行人涉及的重大诉讼，具体情况如下：

陆海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陆海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 日以广西建设燃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燃公司）股东与公司人格混同，损害其对建燃公司债权实现为由，向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被告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广投集团）、广西恒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尚公司）及第三人建燃公司、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西分所，请求判令广投集团、恒尚公司对建燃公司欠付陆海公司的欠款本金及利息合计为 130,772,205.39 元承担股东连带责任，并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案件立案后，广投集团收到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传票，案件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开庭，目前尚未判决。

三、诉讼情况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发行人目前经营状况稳定，各项经营活动有序开展。2020 年，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1911.85 亿元、利润总额 40.20 亿元。2021 年一季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468.84 亿元，较同期增长 16.6%；实现利润总额 16.82 亿元，较同期增长 23.72%。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资产总额 6,250.17 亿元，净资产 1,049.61 亿元，本次公告诉讼金额占发行人净资产的比例为 0.12%。本次公告诉讼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不会产生实质性影响。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要求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并就发行人关于重大诉讼情况的公告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受托管理人将持续密切关注对“19 桂纾 01”、“20 桂投 D1”和“20 桂投 01”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及时向上述债券持有人发布后续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1 年度第四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盖章页）

